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份额 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本公告公告之日起对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基金份额转换为 A 类份额，并增设 C 类份额。为此，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设 C 类份额的具体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份额，原基金份额转换为 A 类份额。A 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基金份额的费率

(1) A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

原基金份额转换为A类份额，原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将继续适用于A类份额，即：

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万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50$	1.20%
$50 \leq M < 200$	0.80%
$200 \leq M < 500$	0.30%
$M \geq 500$	每笔1000元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N < 30 \text{ 天}$	0.75%
$30 \text{ 天} \leq N < 180 \text{ 天}$	0.50%
$N \geq 180 \text{ 天}$	0

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含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含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含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

（2）增设的 C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N 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N < 30 \text{ 天}$	0.50%
$N \geq 30$ 天	0

对于 C 类份额持有人，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

3、其他事项

（1）本基金对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各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 A 类份额和每一 C 类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收益分配原则

由于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信息披露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 类份额与原基金份额的代码保持不变，仍为 002304，基金份额简称：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 A；C 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07048，基金份额简称：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 C。

由于两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5）对本基金投资者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处理

本基金分类后，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将自动划归为本基金 A 类份额，对本基金的持有、赎回或转换的规则无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数额限制

1、本基金 C 类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 C 类份额基金收益转购对应类别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6、基金转换的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入/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留存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或转换。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入/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留存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或转换。

7、投资者投资基金管理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8、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9、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0、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新增 C 类份额的销售机构

(1) 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lufund.com

联系人：程晨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四、重要提示

1、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

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开通本业务的时间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起，投资者可于本基金开放日办理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定期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电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fund.pingan.com 了解详情。

五、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9 日

附件：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主要修订条款对照表

基金合同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p>第二部分 释义</p>		<p>增加：</p> <p>42、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43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份额。</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增加：</p> <p>六、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和 C 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两类份额</p>

		<p>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p>

	<p>余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余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A 类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第六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p>

	<p>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8)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或增加收费方式；</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8)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调高销售服务费，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调高销售服务费的除外；</p> <p>...</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变更或增加收费方式；</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增加：</p> <p>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增加：</p> <p>3、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第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	--	--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p> <p>4、由于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p>	<p>...</p>	<p>...</p>

<p>信息披露</p>	<p>(二)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p> <p>(五) 临时报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二)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p> <p>(五) 临时报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增加:</p>
--------------------	---	---

	<p>...</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27、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托管协议修改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的《托管协议》条款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p>	<p>(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p>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p>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p>	<p>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p>

	<p>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p>	<p>(四) 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p> <p>1、T 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形式传真至相关信息披露媒介。</p> <p>2、T+1 日， 注册登记机构根据 T 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p>	<p>(四) 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p> <p>1、T 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形式传真至相关信息披露媒介。</p> <p>2、T+1 日， 注册登记机构根据 T 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p> <p>...</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p> <p>...</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p> <p>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p> <p>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九、基金收益分配</p>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制定。</p> <p>...</p>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制定。</p> <p>...</p>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p> <p>(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p>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p> <p>(4) 由于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p>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十、基金信息披露</p>	<p>(二)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p> <p>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p>	<p>(二)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p> <p>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p>

	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办理信息披露。	值)，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办理信息披露。
十一、基金费用		<p>增加：</p> <p>（三）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C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C类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第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十一、基金费用	（三）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	（四）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

	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人的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	--	--

注：详情请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